



法院公告

蔡国和、蔡国立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海燕与被告蔡国和、蔡国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（2023）闽0104民初8237号]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闽0104民初823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0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5日)